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六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3月

目 录

特 刊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一）

解 读

3.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依法撤销案件的有关规定 确保撤销案件权依法规范行使 / 许展 徐磊

专 题

4.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二：信仰迷失，彷徨于官商两道 / 刘一霖 方弈霏

故 事

5. 云天化股份好家风好家训系列报道·之十一：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吉文

画 访 谈

6. 那些陷入过度消费“恶圈”的年轻干部们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这次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现就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从中深刻领悟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进一步增强学党史用党史的思

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原原本本学习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特别是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新时代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不断深化对历史进程的认识、历史规律的把握、历史智慧的运用。坚持把党的历史经验作为正确判断形势、科学预见未来、把握历史主动的重要思想武器，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遵循，作为判断重大政治是非的重要依据，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指引。强化历史认知，推动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好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其中，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发挥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作用，特别是结合年轻干部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实际，进一步充实党史教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史更好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继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切合基

层实际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把党史宣传融入重大主题宣传，持续推出导向正确、质量过硬、形式鲜活的党史题材作品，创新创作吸引力感染力强的融媒体产品。深化党史研究，加强党史学科建设，发挥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力量作用，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有力学理支撑。

二、着眼增强理论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学党史悟思想的基本要求，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历程中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深刻感悟这一重要思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领作用，对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引领作用，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引作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既注重从总体上系统把握，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做到至信而深厚、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深入研究阐释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不断回答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重大现实

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形成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以扎实的理论研究支撑理论武装。加强对象化、分众化理论宣传，用好新媒体新平台，推出更多通俗易懂的理论读物，讲好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哲理、道理情理。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广大党员跟进学、全社会广泛学，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觉悟，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人民凝聚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三、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的过程作为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深刻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的根本政治优势，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忠诚教育，把对党忠诚、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坚决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

不走样。强化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牢记“国之大者”，一切在大局下思考、一切在大局下行动，以干工作、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提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本领和水平。

四、着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落实民生项目清单、做实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推动工作流程规范化、创新做法制度化、成熟经验机制化，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立足实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解决困难群体实际问题，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并跟进抓好落实。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基层联系点，定期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到工作地或居住地，满腔热忱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在为民造福中让群众看到党员、干部作风的新改进、面貌的新变化。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开空头支票，不增加基层负担，防止“作秀”、“造盆景”，多做为民利民惠民的实绩。

五、着眼激发昂扬斗志，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作为培育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融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日常，体现在干事创业的平常，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这个精神殿堂，用好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

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发挥革命英烈、时代楷模示范引领作用，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加强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利用专题培训、集中宣讲、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及时深入解读国际国内形势，解读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上来，增强继续前行的信心。加强斗争精神教育，注重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战胜风险挑战的智慧和力量，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锤炼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和困难挑战，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保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坚定意志，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

六、着眼永葆初心使命，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作为不断砥砺初心使命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我们党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时代回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用好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认真践行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的实践要求，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政治

免疫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自身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深刻检视剖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驰而不息抓作风改作风。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带着对事业的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党一起学的良好局面。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深入学党史的方法途径，既要精准有效覆盖，又要生动鲜活开展，使学党史、知党史、用党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拓展阅读（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杨晓渡主持并讲话 杨晓超传达两会精神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3月1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全国两会精神与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贯通起来落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杨晓渡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以高屋建瓴、深刻准确的规律把握和一以贯之、与时俱进的科学论述，为我们领会全国两会精神指明了方向。赵乐际同志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履职尽责。要围绕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强有力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环境。要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聚焦贯彻“三新一高”重大决策压责纠偏，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强有力监督促进落实防风险、营造平稳健康经济环境。要坚持人民至上、实干担当，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以强有力监督维

护群众利益、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要切实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得更加过硬，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中央纪委副书记兼秘书长、国家监委副主任杨晓超传达两会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委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省部级离退休老同志、副部长级室主任、副部长级巡视专员、副部长级干部、副秘书长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中央党政机关、中管企业（单位）、中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拓展阅读（二）

149 条六项纪律负面清单

摘自清风云南微信公众号

一、政治纪律负面清单：9 个方面 28 条

第一方面：“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到位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

2.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3.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4.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5.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第二方面：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6.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行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以及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7. 制作、贩卖、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8. 私自携带、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入出境。

第三方面：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9.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10.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第四方面：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11.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12.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3.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14. 对抗组织审查，包括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行为。

第五方面：组织或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15.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16.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17. 组织迷信活动，或者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方面：组织或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

18.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9.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

20.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21.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

22.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第七方面：在国（境）外或涉外活动中有政治问题言行

23.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4.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5.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第八方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失职失责

26.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第九方面：违反党的政治规矩

27.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

28.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组织纪律负面清单：7个方面 37条

第一方面：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2.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3.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4.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5.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6.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7.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

第二方面：搞非组织活动

8.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9.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10.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11.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
12.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第三方面：违反请示报告制度

13.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14.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15.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16.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17.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18.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第四方面：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19.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
20.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21.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22.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方面：违规发展党员

23.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24.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第六方面：侵犯党员权利

25.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6.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7.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28.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29.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30.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方面：游离、脱离组织

31.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32.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

33. 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3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

35. 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

36.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

37.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

三、廉洁纪律负面清单：8个方面 39条

第一方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4.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或者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第二方面：违规收送财物及接受宴请和活动安排

6.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7.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8.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10.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1.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第三方面：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12.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13.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及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等。

14.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

15.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16.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或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

17.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

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18.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第四方面：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

19.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20.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第五方面：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

2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2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2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

24.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以及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25.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26.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第六方面：公款旅游

27.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28.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29.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30.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第七方面：违反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办公用房、公务交通工具等管理规定

31.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32.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33.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34.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35.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36.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3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38.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方面：搞权色、钱色交易

39.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

四、群众纪律负面清单：4个方面16条

第一方面：侵害群众利益

1.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2.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3.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4.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5.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6.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
7.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第二方面：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8.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9. 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第三方面：漠视群众利益的不作为、乱作为

10.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11.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13.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14.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
15.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

第四方面：侵犯群众知情权

16.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五、工作纪律负面清单：5个方面 24条

第一方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不力

1.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2.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

第二方面：工作失职失责

3. 党组织在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4. 党组织在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5. 党组织在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6.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或出走。

7.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

8.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方面：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

9.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10.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11.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第四方面：违规干预与插手市场经济、司法等活动

12.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13.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14.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15.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16.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17.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18.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第五方面：违反保密、考试、外事纪律

19.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20.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

21.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22.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

23.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2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六、生活纪律负面清单：5个方面5条

第一方面：生活作风奢靡腐化

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方面：男女性关系失范

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

第三方面：不重视家风建设

3.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第四方面：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方面：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5.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一）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近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全省上下正在开展一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的主基调毫不动摇，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决整治影响党中央及省委政令畅通的作风顽疾。现将查处的 2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山区分局对群众诉求敷衍应付、久拖不改问题。

2021 年以来，昆明市“12345”热线多次接到群众反映西部汽车客运站“黑车”喊客揽客现象突出问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组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也多次发现，昆明市西部汽车客运站出现卫生情况不达标、“黑车”喊客揽客现象突出等问题。上述问题被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组通报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约谈西山区分局，有关部门也多次口头提醒、现场督办、书面通报，但西山区分局仅召开过 1 次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并未采取实际行动开展整改，在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应付检查；西山区分局稽查大队在非法营运乱象整治工作中，未实际开展稽查，编造稽查日志，敷衍应付；对群众诉求重视不够，“12345”市长热线办转办西部客运站非法营运乱象的 14 件投诉件，其中 13 件回复为“未发现投诉反映的问题”，处理简单，流于形式，导致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久拖不改，造成不良影响。2021 年 9 月，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

局西山区分局局长孙振锋受到诫勉问责，西山区分局副局长周游受到通报问责，西山区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陈勇勤受到诫勉问责。

二、文山州西畴县民政局在敬老院项目建设工作中“庸懒散拖”，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西畴县民政局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县中心敬老院、鸡街敬老院、莲花塘敬老院3个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均为30天，但消防改造合同一签了之，时隔两年县民政局仍未对以上3个项目进行验收；西畴县兴街敬老院业务用房项目交付县民政局管理使用后，县民政局对该项目消防安全反馈问题统筹整改不力，在签订该项目消防改造合同时未载明施工期限，在项目改造工程验收中担当不足，验收意见仅签署为“同意验收”，该项目自交房后长达1年零11个月仍未投入使用。2021年10月，西畴县民政局局长张国琰受到通报问责，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以上2起典型问题暴露出我省少数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还不够足，存在不学习政策、不研究工作、不推动落实等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让“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成为云南广大党员干部的鲜明特质。

好作风是生产力、是战斗力，更是凝聚力。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担当，带头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以只争朝夕、拼搏奋进的劲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拓展阅读

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2022年2月9日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16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作风、服务基层、狠抓落实、提质增效，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推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多想干得成事的办法、不找干不成事的理由，坚决破除“守摊子”、“等靠要”、“太平官”等现象。

第三条 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让“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成为云南广大党员干部的鲜明特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

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党员、干部。

第二章 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 的效率意识

第五条 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纳入政治督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有关地区和部门在省委作出安排后 10 日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第六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有关地区和部门在省委、省政府作出工作安排后 20 日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制定配套文件；没有明确时限的，在 3 个月内制定出台，特殊情况可在半年内制定出台；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建立党中央、国务院文件配套制定管理台账，每月动态梳理汇总 1 次落实情况。

第七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各地区各部门在 1 个月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建立落实反馈机制，按照规定报送贯彻落实情况。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自发布后，牵头落实部门应当每半年书面汇报 1 次落实情况，重要工作及时报告。

第八条 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效力评估制度，制定机关定期开展评估。

第九条 提高落实批办性、指导性批示件办理效率，有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落实反馈；没有时限要求的，7 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特殊情况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到随办，及时反馈；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多评合一，全流程联审联办，建立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制度、服务专班制度，相关地区和部门全程跟踪协调、帮办代办。对项目立项、要素保障、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全流程落实计划表，倒排节点、挂图作战。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果断处置。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问题时，主要负责同志要掌握全局、坐镇指挥，不顾此失彼。情况紧急的，事发地党委、政府接报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应急办电话报告，1小时内通过信息渠道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提高便民为民服务效率，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及时更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最多跑一次”等事项清单。推动政务信息共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12345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提高“全程网办”比例。

第十三条 切实提高服务企业效能，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和证照分离；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落实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力争3年实现全面提升并进入全国一流水平。

第十四条 聚焦招引、培育、服务市场主体，坚持产业化、市场化方向，既抓存量、又抓增量，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推进新一轮“央企入滇”。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外出招商，并将招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三章 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

第十五条 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工作标准等，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考评验收的工作闭环。

（一）科学确定任务项目。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把政策变成思路、把思路变成方案、把方案变成一个个具体项目。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聚焦重点工作、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动思考、谋划和对接。建立项目化清单管理制度，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明确时限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责任链条。

（二）扎实推进项目落实。省委、省政府每季度轮流在州（市）举行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让每个州（市）比一比、晒一晒，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好发展局面。加快落实“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的审批机制，推进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实现一窗受理、受办分离、抄告相关、联合查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联合验收。各地区各部门重大项目，除国家审批事项外，自申请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

（三）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建立项目协调落实机制，中长期重大项目和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州（市）政府负责管理推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年度“重中之重”项目、跨州（市）项

目、省本级项目，按照所属行业，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协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挂钩管理，要素保障部门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各州（市）政府负责推进。

第十六条 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把办公室搬到项目建设一线、招商引资一线、乡村振兴一线，在基层一线解难题、促发展。

（一）党的方针政策在一线宣传。省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1 次、州（市）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 1 次、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 1 次到基层开展宣传宣讲。

（二）社情民意在一线掌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省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30 日，州（市）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60 日，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90 日到基层调研，亲自确定调研题目、分析调研材料、协调解决问题、撰写调研报告。

（三）工作在一线落实。省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 1 次、州（市）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 1 次、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 1 次到基层一线现场办公。

（四）矛盾在一线化解。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接访”等制度。省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 1 次、州（市）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 1 次、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 1 次到基层接待群众来访，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随时接待群众来访。

第十七条 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发现培育典型、总结宣传典型、大力推广典型，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一）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中央部委、先进地区，选准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典型，选树一批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疫情防控、强边固防、保护生态、管党

治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广，适时将典型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措施规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把主动发现问题、分析研究问题、补齐工作短板作为工作常态，把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作为重要实践标准，形成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推进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结果导向。按照整体工作上台阶、主要指标有突破、亮点工作创一流的要求，制定可问效、可考评、可追责的标准，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形成学典型、争一流、创佳绩的良好局面。

第四章 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十八条 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会议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开会。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能合并的合并、可套开的套开，全省性特别是召开到县级的会议一般以视频形式召开，能通过调研指导、现场办公解决的不开会。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没有配套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一般不直接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简报，重要工作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报送专报，篇幅原则上控制在1000字以内，常规性工作不报专报。专报制发部门对内容真实性负责，由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亲笔签字方可报送。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未经批准，不得以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设置以下级党委、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审批备案制度，未纳入计划或者未审批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展。

第二十一条 科学制定年度调研计划，避免同时或者频繁到同一地区扎堆调研。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重在了解情况、推进工作、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不得简单把调研次数作为评价工作的依据，搞评比打分、排名通报、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和巡视巡察方式方法，避免过度留迹留痕，减少填表报数、做台账、报材料负担。除党中央和省委明确规定外，不得将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印发文件、纪要记录等作为评价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推动形成转作风下基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党政其他领导同志按照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由党委、政府办公厅（室）牵头，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机关党工委以及政府综合部门等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把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基层、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旗帜鲜明为政治坚定、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庸懒散拖、阻碍事业发展的干部，坚决果断调整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成效。加强对作风革命和机关效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防止简单以下访次数等评价工作，防止新的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搞应付性执行、选择性落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省级党政机关要扎实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使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带领中层干部走出办公室，聚焦产业发展、聚焦营商环境、聚焦招商引资，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建立“三服务”清单，为群众为基层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切实在一线转作风、在一线解难题、在一线促发展，并结合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对机关干部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激励与鞭策相统一、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科学设置考评指标，改进年度考评，强化平时考评，突出考评重点，完善综合绩效考评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注重考评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核心指标，将“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完成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等情况作为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职务调整、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依法撤销案件的有关规定

确保撤销案件权依法规范行使

中国纪检监察 许展 徐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百零六条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规范和细化了监察机关如何依法撤销案件，有利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践中，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准确把握该规定。

撤销案件的适用情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经调查，属于检举失实的案件，报请立案机关批准后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从名称的口语化“销案”到纪言法语“撤销案件”，从适用条件的笼统概括“检举失实”到具体明确“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反映了撤销案件规定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条例》第二百零六条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依法撤销案件的两种情形：一是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包括检举失实、完全查否、违法犯罪事实并非被调查人所为等案件。二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属事实存疑案件，按照证据标准和有利于被调查人原则，也应予以撤销案件。

撤销案件的程序要求。调查部门和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所在阶段和调查情况，均有权提出撤销案件的建议。调查部门在调查阶段提出撤销案件的建议，一般应当履行以下程序：**一是提出撤销意见。**调查部门形成撤销案件的报告，主要列明立案事由及调查过程、查明的事实、撤销案件的具体理由和依据，填写《立（撤）案文书审批表》，并附《撤销案件决定书》。**二是严格按照批准立案的审批权限进行报批。**依据《条例》规定，对拟撤销案件的，一般不需移送审理。对案情重大复杂、分歧较大，拟作撤案处理的案件，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方式交审理部门审核或征求其意见。**三是送达、宣布《撤销案件决定书》**，对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立即解除留置措施，并通知其所在机关、单位。**四是按程序备案。**《条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设置了事后备案程序，省级以下监察机关撤销案件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报送备案报告。上一级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备案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实践中，上一级监察机关可通过案例指导、调研评查、申诉复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监察机关撤销案件工作的指导。

案件审理部门在审理阶段也可以提出撤销案件的建议。此类情形主要指《条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即调查部门未提出撤销案件建议，案件移送审理后，案件审理部门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且通过退回补充调查仍无法达到证明标准的，提出撤销案件的建议。此类情形也应按照程序提出撤销意见，并将审理报告提请监察机关集体审议后，向调查部门反馈结果，然后按前述立案审批权限报批。此外，《条例》第二百零六条第五款还设置撤销案件补救程序，规定撤销案件后又发现重要事

实或者有充分证据，认为被调查人有违法犯罪事实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重新立案调查。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撤销案件要避免“一撤了之”，应严格落实被调查人及涉案人员权利保障各项规定。撤销案件后，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文件，除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另行处理外，监察机关应当尽快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应当返还的及时返还。需要启动国家赔偿、澄清证明等工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办理。二是指定管辖和交办案件的撤案程序和工作要求。《条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指定管辖和交办案件实行撤案报批制度，即省级以下监察机关拟撤销上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在法定调查期限到期七个工作日前报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审查。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在法定调查期限到期十个工作日前报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审查。三是根据现有证据不构成职务违法犯罪，但构成其他违纪违法犯罪且应当给予处分的案件，不需要撤销案件。例如，被调查人通过赌博收受财物，以涉嫌受贿被立案调查的，经查不构成受贿，但构成赌博违法犯罪的，监察机关不需要撤销案件，可给予政务处分。其中，对未超过赌博罪追诉时效或者未超过行政违法追诉时效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二 信仰迷失，彷徨于官商两道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信仰迷失，彷徨于官商两道

——甘肃省酒泉市委原常委、敦煌市委原书记
詹顺舟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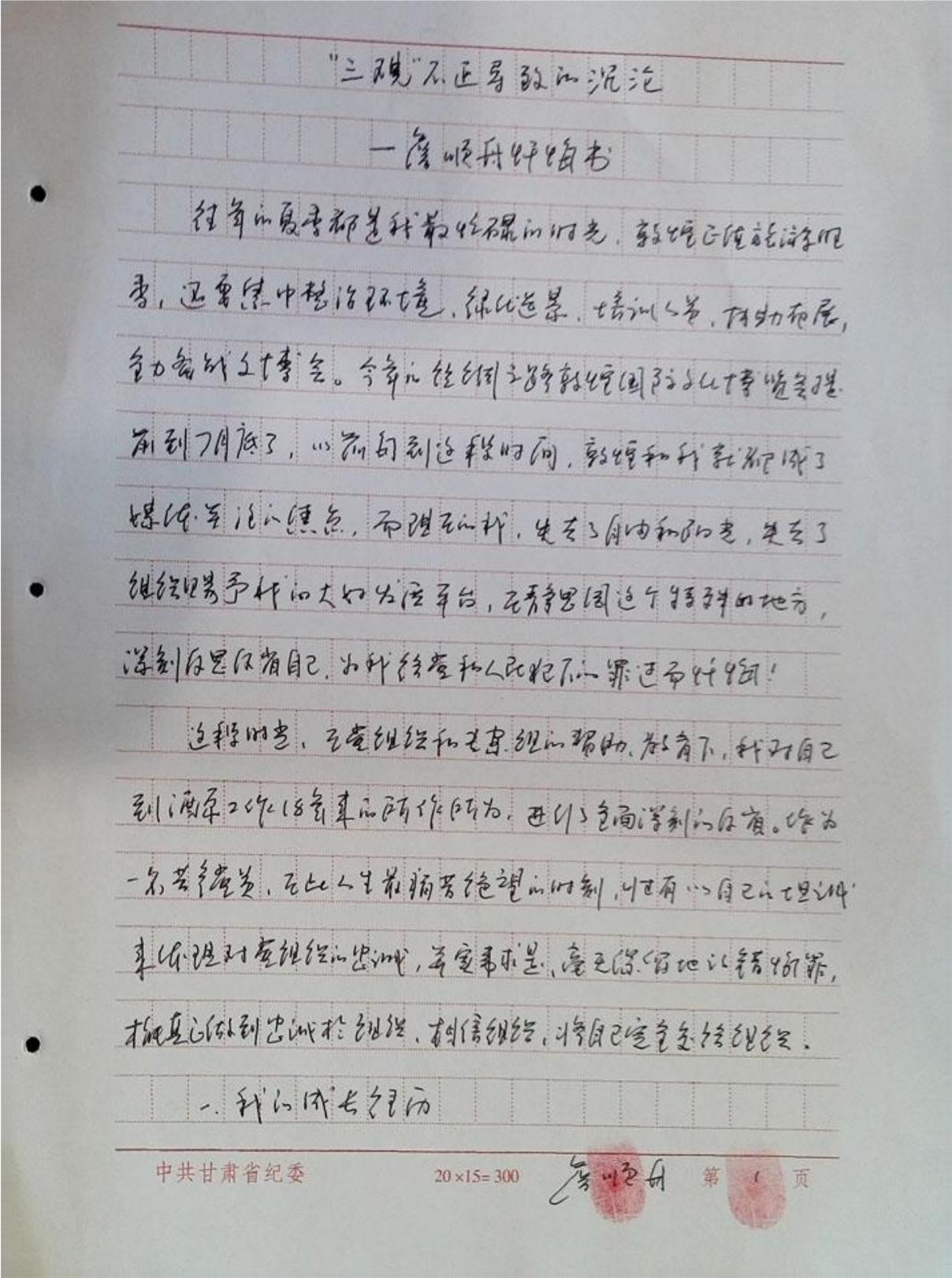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刘一霖 见习记者 方弈霏



詹顺舟收受的部分玉石。



詹顺舟收受的部分现金。



詹顺舟的忏悔书首页。（图片均由甘肃省纪委监委提供）

詹顺舟，1966年9月出生，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玉门市（县级市）市长，酒泉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酒泉市副市长、玉门市委书记，酒泉市副市长、敦煌市委书记，酒泉市委常委、敦煌市委书记兼省文化博览局副局长。

2019年2月21日，经甘肃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詹顺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8月13日，经甘肃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詹顺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0年12月18日，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詹顺舟犯受贿罪，受贿数额折合人民币4780.66万元，以及美元52.8万元、欧元1万元、港币87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判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詹顺舟当庭认罪服判。

29岁被破格提拔为副县级领导干部，36岁被任命为酒泉玉门市市长，成为当时全省最年轻的市县长。一个本应有着大好前途的领导干部，何以步步沉沦至此？

1. 理想“抛荒”，党性不纯

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多由他人代笔，开始迷信“烧头香”

每年的夏季，正是敦煌的旅游旺季。在案发前，詹顺舟每逢此时最为忙碌，整治环境、绿化造景、培训人员、协助布展，全力备战文博会。这时，敦煌和他都会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而现在的詹顺舟，失去了自由，失去了组织赐予他的大好发展平台，脱去光鲜亮丽的“外衣”，只能在牢狱中反思自省，深刻忏悔。

为什么入党？为什么从政？这是每个党员干部从一开始就应该思考并时时自省的问题。回顾詹顺舟的从政经历，他曾经也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不同的是，他努力奋斗的初衷和动机更多是为了自己的名和利，而不是党的事业和群众的利益，立志做大官而不是做大事。

1990年，从兰州大学毕业的詹顺舟顺利参加了工作，在兰州十年，从兰州市到省直部门，基本都是从事文字材料工作。写材料是苦差事，但能锻炼人。詹顺舟认为，机关工作要想出人头地，被领导赏识，只有干别人不愿干和干不好的事才有希望。

在詹顺舟的努力下，1994年他被提拔为省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并兼任下属协通公司董事长。后因单位没人写材料又被调回省经协机关，并于1996年4月被破格提拔为副处长。

2000年，詹顺舟不甘心在省直机关“爬格子”，希望有更大的平台，便争取到酒泉挂职。刚到酒泉一年，他主导引进落地企业几十家，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几千万元，得到酒泉市县两级领导干部的赏识和肯定，并动员他留下。

留任的詹顺舟很快于2002年9月当选为玉门市市长，成为当时全省最年轻的市县长。2006年詹顺舟调任酒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2009年，他再次回到玉门，任市委书记。詹顺舟对自己在玉门的政绩很认可：“我在玉门两进两出，当了一回市长，当了一回书记。当市长搬了一座城，新建了一座城市。当书记建了100万千瓦的风力发电厂，给玉门市的发展还是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的。”

2012年12月，詹顺舟担任酒泉市委常委、敦煌市委书记。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等建设的推进，敦煌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组织把这样一副重担交给他，对其抱有极大的信任和期待。

然而随着职务晋升，本应心怀对党、对组织的感恩之情，踏踏实实、干干净净干事创业的詹顺舟，却放松了政治学习和党性修养。在“两学一做”等学习教育中，其交流文章、党课讲义、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多为他人代笔，党性分析报告蜻蜓点水、浮光掠影，剖析问题遮遮掩掩不触及思想灵魂。随着地位提升、权力增大，特别是担任酒泉市政府秘书长之后，他不再思考当官为什么、干什么，而是想着官还能当多大、当多久。在与办案人员的谈话中，詹顺舟直言不讳：“我所有的人生积累，所有的准备，所有的学习和努力，都是为了做官。”

理想信念的领地严重“抛荒”，内心空虚的詹顺舟开始在封建迷信等腐朽思想中寻求精神寄托。在担任敦煌市委书记期间，每年除夕，詹顺舟都以“检查安保工作”为由，到敦煌雷音寺“烧头香”；正月十五，会雷打不动地再次到雷音寺烧香、拜佛、许愿。

2015年之后他自认为“仕途不顺”，工作压力大，加之有人举报，省纪委两次找他函询，关键时刻不信组织信鬼神，詹顺舟问计于研究周易八卦的同学，同学说他“犯小人”，指点他随身携带“五帝钱”，佩戴观音吊坠，就能“消灾避祸”。荒谬的是，詹顺舟就是带着这两样东西进的留置点。

“没有正确的信仰作支撑，很容易在前进的征程上迷失方向和自我。”这是詹顺舟得出的血泪教训。他之所以一错再错，给自己挖了一个又一个坑，根

本原因就是放松了自身的党性修养和锤炼，没有上好思想入党这个共产党员终身必修的政治课，关键时刻动摇了理想信念根基。

2. 立场摇摆，为官欲商

面对一次挫败和一句批评便心灰意冷，想辞官经商

理论学习不扎实，导致政治上不坚定，加上偏激的性格与自负的心态，让詹顺舟在面对顺境时居功自大，遇到一点挫折就心猿意马、怨天尤人，在大是大非面前，站不稳立场，辨不清方向，最终犯了无可挽回的错误。

在詹顺舟的蜕变过程中，有两个重要节点不能不提。第一个是在2006年。那年5月，詹顺舟由玉门市长调任酒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3个月后，酒泉市举行市委常委换届，詹顺舟满心以为自己肯定能选上常委，结果却未能如愿。想要仕途上更进一步的詹顺舟对此意志消沉，怨气满腹。有朋友趁机劝他下海经商，他有些心动，但又心有不甘。于是一有时间就与私企老板接触，吃喝玩乐，灯红酒绿，就像换了个人，全然忘记了纪律规矩。

“他这个人很偏激，看待问题总是从个人出发，凭个人感觉，加上他很自负，又有很强的权力欲，所以不能客观看待组织的人事安排。”办案人员说。

第二个节点是在2016年4月，作为敦煌市委书记的詹顺舟加紧筹备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时任甘肃省主要领导到敦煌视察后，当众批评了他，让他觉得受到当头痛击。于是他又故态复萌，想到下海经商，准备办完文博会就申请调回兰州，办病退。自认为仕途无望的他自此开始疯狂敛财，以前不收的钱收了，过去不拿的钱也拿了，彻底“破罐子破摔”，他的巨额贿赂近一半都是在此后收受的。

詹顺舟何以对经商念念不忘？其背后也有两段经历。

16岁那年，考上重点中学的詹顺舟迫于家中经济困窘，弃学经商，开始贩虾卖鱼，当时他最大的梦想就是挣大钱，买条动力船在长江上跑运输，当“船老大”。没想到刚攒了两万多元，贩运一批甲鱼到外省时就惨遭打劫。“经商梦”破灭的他只好投奔远房亲戚，寄人篱下，读高中考大学。

1994年，在省经协办下属公司兼任董事长的詹顺舟，给单位创造了不错的效益，省经协办一次性奖给詹顺舟6.6万元，在当时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对两段经商经历念念不忘、自视有经商头脑的詹顺舟，长期在为官从政和下海经商之间摇摆不定，面对一次升迁未能如愿和省领导个人一句批评便意志消沉，抛初心、弃使命，利用手中权力敛财，为经商当老板做准备，毫无政治定力、政治立场可言。

詹顺舟自我剖析道：“青少年时期经历的磨难，造就了我危机心理重，凡事决策前都要做最坏的打算；两段经商的经历，在我此仕途不顺或工作压力大的情况下，下海经商的念头就会占上风。”

詹顺舟收受的贿赂中，很大一部分是帮老板赚钱分得的“利润”。他坦言：“帮老板赚钱让我有一种成就感，自己没当成老板么，人啊，有时候把理想变成现实，就是最有成就感的事情。”为了满足这种“成就感”，詹顺舟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入党内政治生活，把手中的权力当成疯狂敛财的工具，奉行“办事就收钱，收钱就办事”的原则。

当官发财，应为两道。这是党员领导干部应遵守的最起码的政治规矩。詹顺舟既想当官，靠组织给予的发展平台展示自己的才华；但在遇到挫折时，又开始利用手中的权力敛财，为下海经商铺路打基础，企图名利双收，不劳而获。正是政治上的投机和经济上的贪婪，驱使着他一步一步偏离正道，走向深渊。

3. 底线失守，享乐奢靡

被商人老板“温水煮青蛙式”围猎，贪图享乐、玩物丧志，逐步蜕化变质

“新鞋踩泥”的故事生动地说明了慎始慎初的重要性。参加工作后的一段时期内，詹顺舟也能够严于律己，洁身自好，但在不法商人的围猎下，在不良思想影响下，放弃了原则立场，没有坚守住“第一次”。

刚工作时，即便是一张购物卡詹顺舟也要推辞、思量半天，事后还要想着以何种方式再偿还人家。然而，随着权力越来越大，围在身边的商人老板越来越多，在这些人的吹捧和鼓动下，詹顺舟开始走向享乐奢靡的道路。当其认为“仕途不顺”后，更进一步沉沦于物欲和贪念中寻求安慰。

“从农村一路走来，经历那么多的艰难困苦，等过上了好日子，自己掌权了，就把那些忘了，慢慢地自己就变了，变化于无形之中。”詹顺舟忏悔道，到后来，几十万、上百万乃至几百万的巨额贿赂他都欣然接受。尤其令人震惊的是，党的十八大后他仍不收敛、不知止，反而变本加厉，共收受 30 人贿赂 3600 余万元，其中 2016 年 6 月一次受贿数额即达 800 万元。

甘于被围猎后，詹顺舟心中开始有了“一杆秤”，不过这个“秤”不是称自己的职责，而是用来称自己的经济收益。他会按照不同工程项目的获利比例，心中盘算定下收钱的数目，如果哪个老板送的少了，他会以不同方式进行暗示，或者干脆当时推托不收，事后再找机会索要，直至达到心中预期为止。某老板在詹顺舟的帮助下，承揽了敦煌市数个工程，获利颇丰。他连续几次给詹顺舟送去几十万元，詹顺舟都以“你先放着”“以后再说”等借口推辞了，过了一年多，詹顺舟以买房缺钱为由，一次向他索要 230 万元。

詹顺舟有两大爱好。一好玉石，经过多年的“把玩”，詹顺舟自诩是懂玉的行家，商人老板和干部送来的玉他先自己鉴定，认为好的才收，不好的就当场退回去，让对方重新购买，或者明示到他指定的店铺去买，当然最后的结果是，购玉的钱辗转腾挪进了他的口袋。二好打麻将，对此老板们自然“心领神会”，争相陪着打牌，变相输送利益，詹顺舟则“只赢不输”，欣然接受。为了提高效率，他有时会一晚上安排两个甚至几个麻将场，把这个桌子上的钱扫光后，赶到另一个场子接着“捞金”。

谈及这些爱好，詹顺舟说：“我一开始是没有什么爱好的，都是老板培养起来的，一开始人家跟你一块玩，给你送点小东西，玩着玩着就上瘾了，和商人老板也成了朋友，最后越套越深，就像‘温水煮青蛙’。”

成由勤俭败由奢。詹顺舟儿时家境贫寒，在他的记忆中，童年和少年时期都是在捡粪挖野菜、喂猪养鸭、到县城卖菜中度过的。刚走上工作岗位以及刚结婚那些年，詹顺舟生活节俭、平淡，一斤六元的水果嫌贵只称四两，婚后两年妻子连一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买过。

随着职务的升迁、地位的提高，詹顺舟的生活标准和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在2006年“提拔失败”后，他和一些商人老板混到一起，耳濡目染下，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特权思想滋生蔓延。他热衷穿高档服装、戴名贵手表，将一名房地产老板送的两套房子打通居住，面积近350平方米，装修十分豪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多次乘坐飞机头等舱，配备超标准公务用车，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多次接受私企老板安排的旅游、宴请等。

正所谓“玩物丧志”，詹顺舟不再把主要心思和精力放在工作上，在担任敦煌市委书记的后期，除了有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或出差，他日常的工作状态是

上午睡到十点左右起床，下午约老板打牌吃饭，晚上十点以后才开始批阅文件、安排工作，一些工作抓得松松垮垮、敷衍了事。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敦煌被查出的胡鑫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是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全国 22 起重大涉黑案件之一，其中有 4 名副县级干部充当“保护伞”，该案正是发生在詹顺舟主政敦煌期间。

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偏一尺。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导致行为上不断失范越轨，在各种错误观念的侵蚀和商人老板的围猎下，最后詹顺舟彻底突破了道德底线和纪法红线，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污染了社会风气。

4. 心存侥幸，背弃忠诚

认为反腐的“雨点”落不到自己头上，为逃避监督指使他人千里运钞藏匿赃款

詹顺舟之所以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仍不收敛不收手，除了仕途失意、自我放逐以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心存侥幸，认为反腐的“雨点”落不到自己头上，自己会成为“漏网之鱼”；认为反腐的力度会减弱，节奏会放缓，“风头”会过去，“大环境”会越来越宽松。

侥幸心和敬畏心是一对矛盾体，侥幸心理越大越强，敬畏之心就会越小越弱，就越容易破规逾矩，詹顺舟就是实例。

为逃避监督，在隐匿非法所得、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上，詹顺舟可以说是挖空心思，费尽心机。早在 2007 年，他就在一浙江籍老板的劝说下为妻子办了假身份证，借此来存储、转移赃款。他还将收受的非非法所得存放在发小、妻子朋友、岳母、特定关系人等名下，或投资到股市、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

私营企业等“以钱生钱”，甚至将库房钥匙和房产、借贷、投资凭证等也存放在朋友家的保险柜里。

身在杭州的詹顺舟发小，是帮助其隐匿赃款的重要人物，2014年至2016年，其向发小转移财物达3200多万元。出于“安全”考虑，除少量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处理，詹顺舟先后4次安排自己的司机或行贿老板开车，每次拉着500万元到800万元不等的现金，送到数千公里之外的杭州交于发小，共计2700万元。为了做得隐秘不留痕迹，每次都是他与司机、老板、发小单线联系，指定交钱、收钱地点，频繁更换行车路线和接头地点，上演现实版的“谍战剧”。

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省纪委3次就信访反映詹顺舟违规提拔使用干部、收受他人好处费、为他人在承揽工程方面提供帮助等问题进行函询，但詹顺舟每次都隐瞒事实、避重就轻，寻找理由、推卸责任，意图蒙混过关，最终放弃了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

在后来的谈话中，詹顺舟悔恨地说：“我一直存在一种侥幸心理，开始的时候想着找组织去自首，但是一想，只要自首这一切奋斗就归零了，不甘心，万一组织上查不着呢？后来就想着给自己脱罪，能少说点就少说点，现在想想真后悔，组织给了我那么多机会，我都没有珍惜。”

世上没有后悔药，人生没有回头路。直到审查调查后期，詹顺舟才彻底醒悟，但为时已晚。在被留置期间，他一遍又一遍认真学习党章，一遍又一遍对照党章深刻反思反省，并把总纲部分背诵、默写了下来，以表达自己痛彻心扉的忏悔。

铁的事实和血的教训表明，“手莫伸，伸手必被捉”，“侥幸”之路走不通走不远；更表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的决心坚如磐石，意志坚不可摧，

专题

力度不会减，节奏不会松，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党员干部要彻底摒弃侥幸心理，敬畏党纪国法，牢记党纪国法是带电的高压线，时刻把纪律刻在心上，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事，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云天化股份好家风好家训系列报道·之十一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吉文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重视亲情，中华儿女也将“知道怎么样爱国”作为做人最大的事情。为共创共建“清廉国企”，云天化股份开展了好家风好家训征集活动。从本期《清风汇》继续刊载一部分好家风好家训，以身边故事为榜样，引导大家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本期家庭介绍



姓名：张吉文

个人荣誉：2007年荣获云天化集团工会“文明家庭”称号；

2010年荣获马龙产业“和谐家庭”称号；

2015年荣获云天化集团工会“和谐家庭”称号；

号；

2020年荣获云天化之星“十佳岗位能手”。

家规家训：爱党爱国，尊老爱幼

和善待人，诚信做事

爱岗敬业、敢于担当

不靠天不靠地，靠自己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夫妻互敬，和气交流

我的家风故事

习近平主席在党的十八大召开时就提出了“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的文明状况不仅是社会的缩影，而且可以影响和改变社会风气，营造社会新风尚。

百善孝为先，三字经中也曾有一句话：“首孝悌，次见闻。”人的头等大事就是孝，其次才是多见天下事，多闻古今理。“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晚辈对长辈的敬与养成为孝，孝是子女的本分。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从父母那里诞生出来的，然后不断接受父母的养育，长大成人后应该对父母尽孝，“你养我小，我养你老”，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

其次，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也是我们家庭里良好的家风。时代在进步，纸质书或许也慢慢的淡出了我们的视野，平时上班也占据了大多数时间，但我们家里还是会坚持用生活中零碎的时间对阅读方面进行填充，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等软件让我们的生活更加充实。

人之初，性本善。人不能没有善心，也不能没有诚信，做任何事情都应当以善为主，诚信为辅。为什么说人是在动物之上呢？不光是有无边的智慧，还有许多动物没有的品质。善就是其中之一。帮助别人不但可以体现自己的善心，还可以使别人快乐。而且，做完一件善事以后我们的心灵都会得到一种安慰一种自豪。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榜样，在家里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责任。在我孩提时，我的父母都是孝敬老人，善待亲人，他们的言传身教深深感染我。作为父亲、丈夫，我是家里的顶梁柱，肩上扛着对家庭的责任，对家人的爱。媳妇是我的贤

故事

内助，囊括一家人生活起居，同时还要兼顾着工作，让我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工作中，我们共同撑起了这个温暖的小家。不论外面的风风雨雨有多大，我们都会去奋斗。以身作则，好好培养孩子，我们的家庭也会一直保持坚持奋斗的氛围。家庭是避风的港湾，家庭的和谐对于每一个家庭来说，都是生活中特别重要的一个环节，家庭的和睦有利于孩子的成长，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是孩子建立良好依恋关系的保障，家庭和睦是良好氛围有利于事业的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家庭和睦可以让一个人在事业和生活上充满信心，奋劲十足，更容易获得成功。和谐的家庭生活，是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能让我保持一天的好心情，在我工作劳累的时候，也会让我很快恢复好的状态。家庭的和谐氛围也有利于培养良好的修养，也是我们修养的内现。

扩展阅读

我们着眼于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发挥优秀党员、干部、道德模范的作用，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弘扬真善美、抑制假恶丑，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推动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12日)

编者按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廉洁自律，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

为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我们选取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漫画访谈的形式进行深入剖析，希望广大年轻干部以案为鉴、自警自省。

那些陷入过度消费“恶圈”的年轻干部们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画访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那些陷入 过度消费“恶圈”的 年轻干部们

Q：先谈谈你是因为什么事
受到处分的。

31岁，女
某国企原出纳

我挪用了公司51.8万公款
被单位开除
还被判了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



37岁，男
某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
协管员

我利用职务便利
向管理服务对象收了14.6万
被开除，还被判了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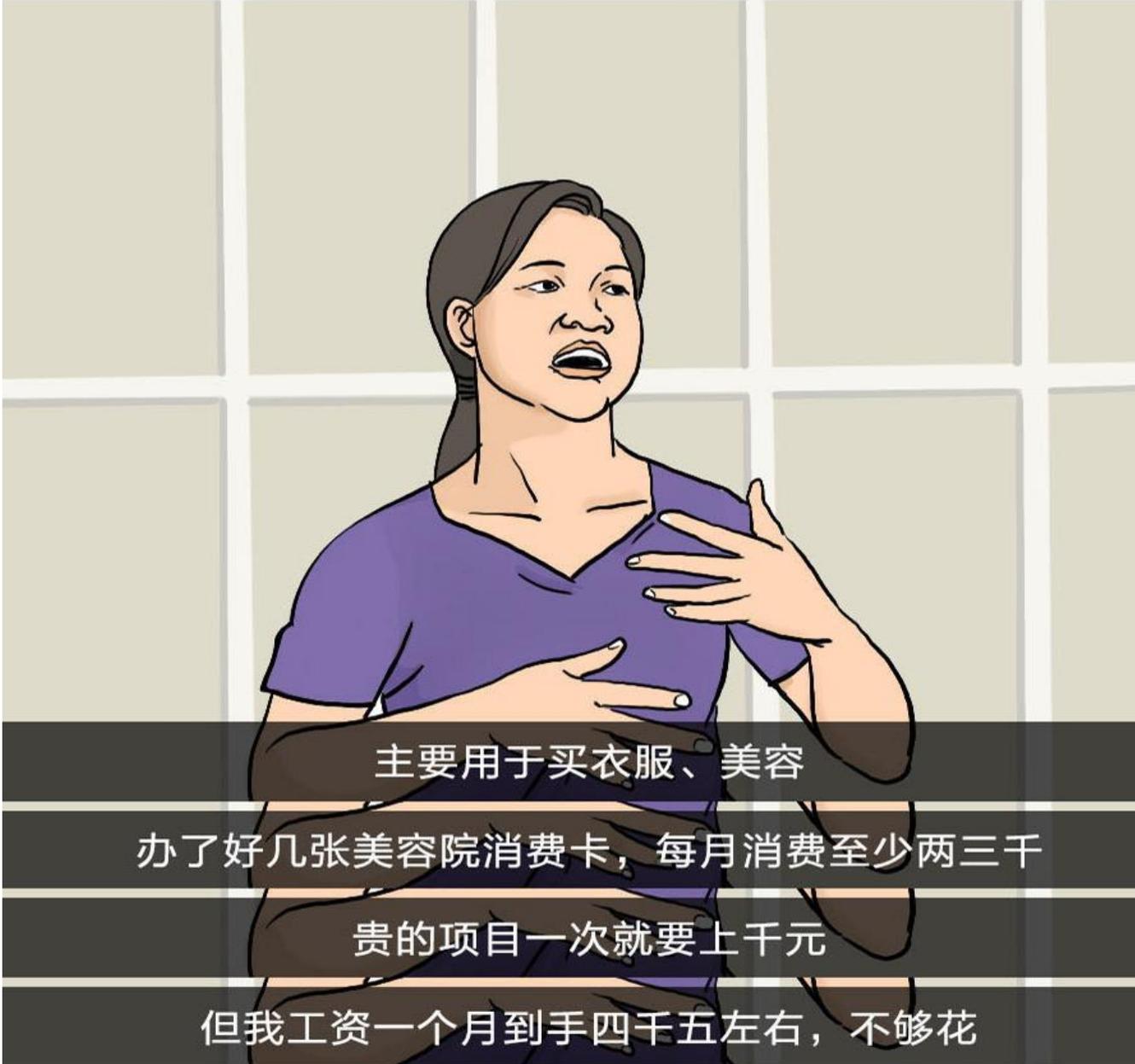


33岁，男
普通村干部
兼村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出纳

私自从村养老机构取了约13万出来
花掉了4万
2019年11月，我受到了留党察看2年的处分

Q：这些钱都拿来干什么了？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主要用于买衣服、美容

办了好几张美容院消费卡，每月消费至少两三千

贵的项目一次就要上千元

但我工资一个月到手四千五左右，不够花



跟朋友吃喝玩乐，特别是唱K
之前在酒吧做兼职服务员时喜欢上了唱歌
当上协管员后
仍然经常跟好友一起去，觉得“很嗨”



出去旅游
有孩子后，旅游成为我最大的爱好
每个月基本都会周边游一次，花费1千左右
但我又没职务，工资两千出头点，加上日常开销，经常入不敷出

Q：没想过省着点花，或者节制一下？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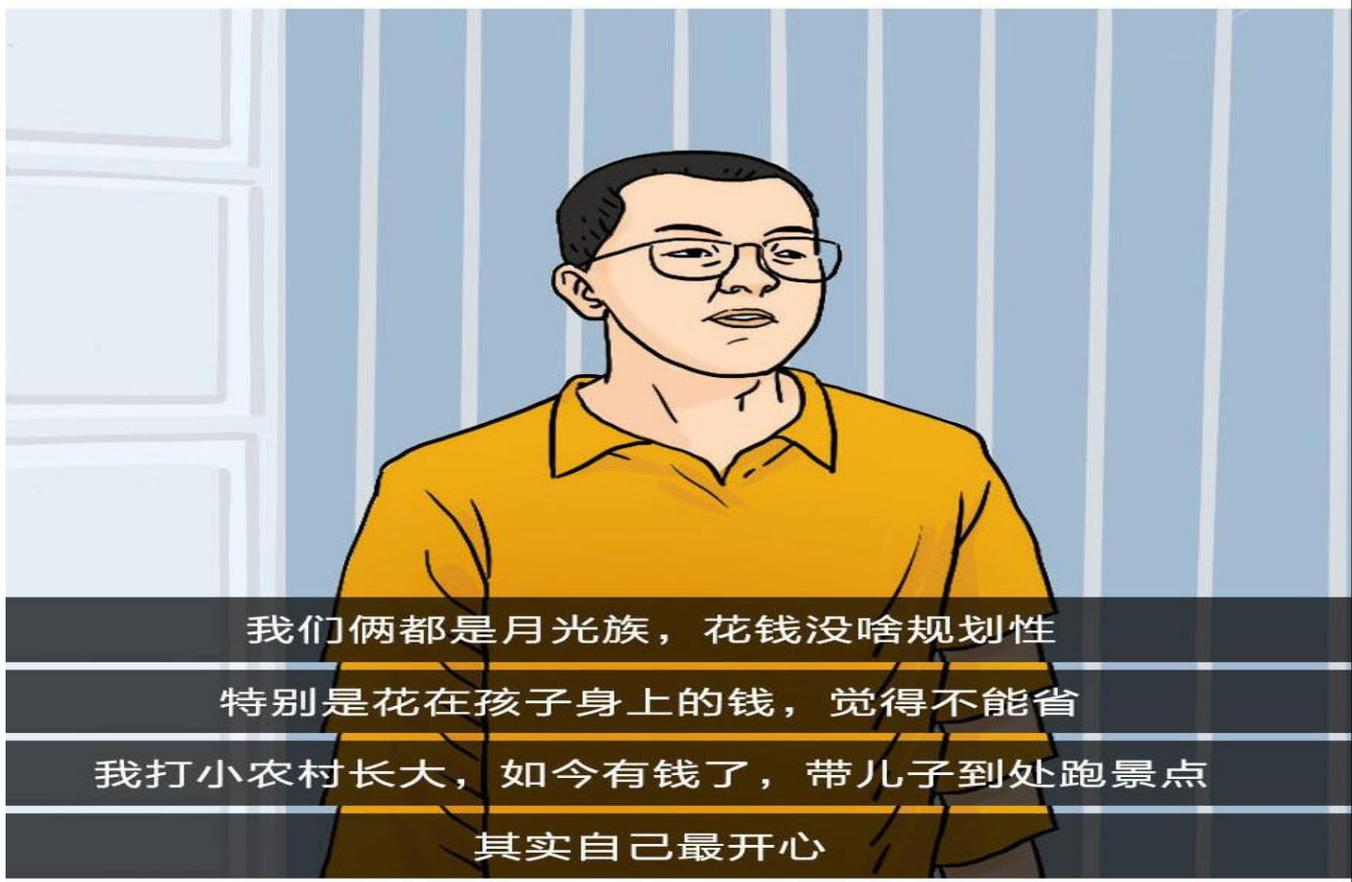


美容院的姐妹们太热情

经常夸得我心花怒放

我自己也感觉美容后确实漂亮了许多

所以花起钱来也不心疼，觉得很值



Q：第一次挪用公款或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钱财是什么时候？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双十一的前一个月，美容院搞活动
充5万送2.5万，充10万送6万……

在服务员软磨硬泡下，耳根就软了，觉得充了就是赚了
但自己手头紧，就想到了用公款充值



Q：后来问题是怎么被发现的？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市里来公司检查财务

我一下子还不上那么多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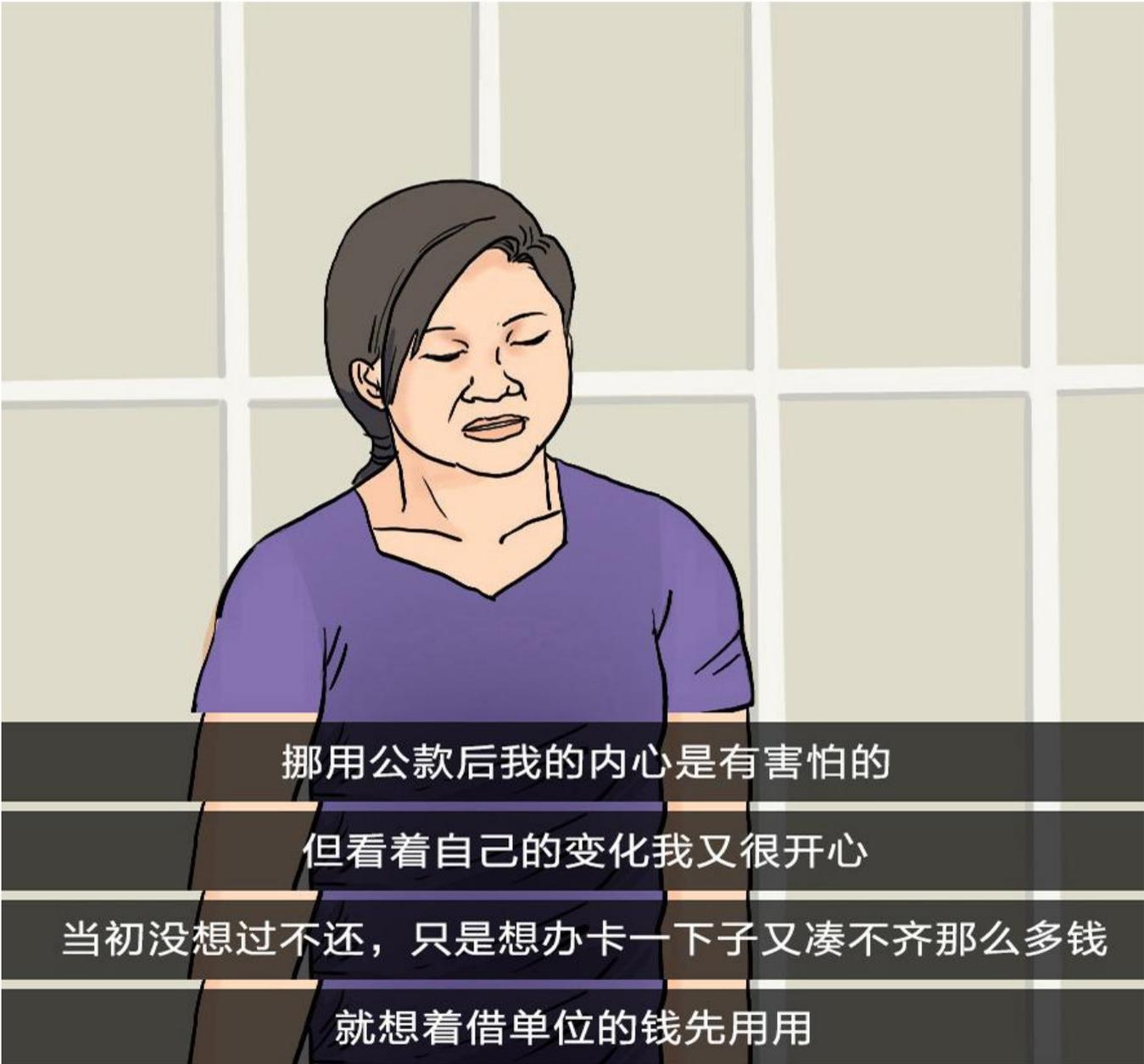
挪用公款的痕迹又比较明显

不到一周就找我来谈话了



Q：你有想过后果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挪用公款后我的内心是有害怕的

但看着自己的变化我又很开心

当初没想过不还，只是想办卡一下子又凑不齐那么多钱

就想着借单位的钱先用用



开口借的时候也忐忑过
但对方答应得非常爽快，根本不给我反悔时间
当时银行催债催得急
我就不愿意去想后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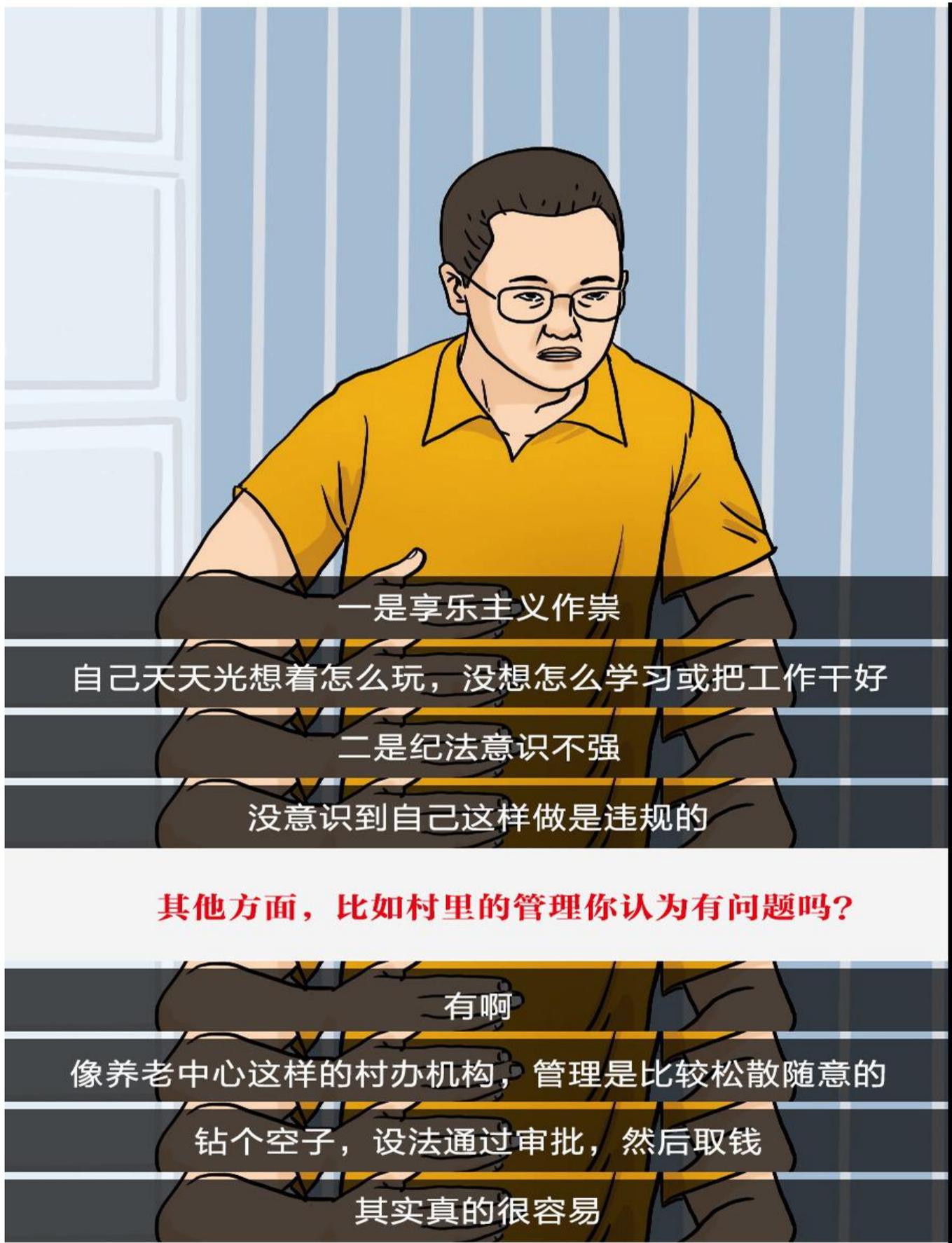


真没想到这么严重
村养老机构成立不到三年，资金使用很随意
基本上我一个人说了算
当初觉得也没人会来查

Q：你觉得造成如今局面的根源是什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一是享乐主义作祟

自己天天光想着怎么玩，没想怎么学习或把工作干好

二是纪法意识不强

没意识到自己这样做是违规的

其他方面，比如村里的管理你认为有问题吗？

有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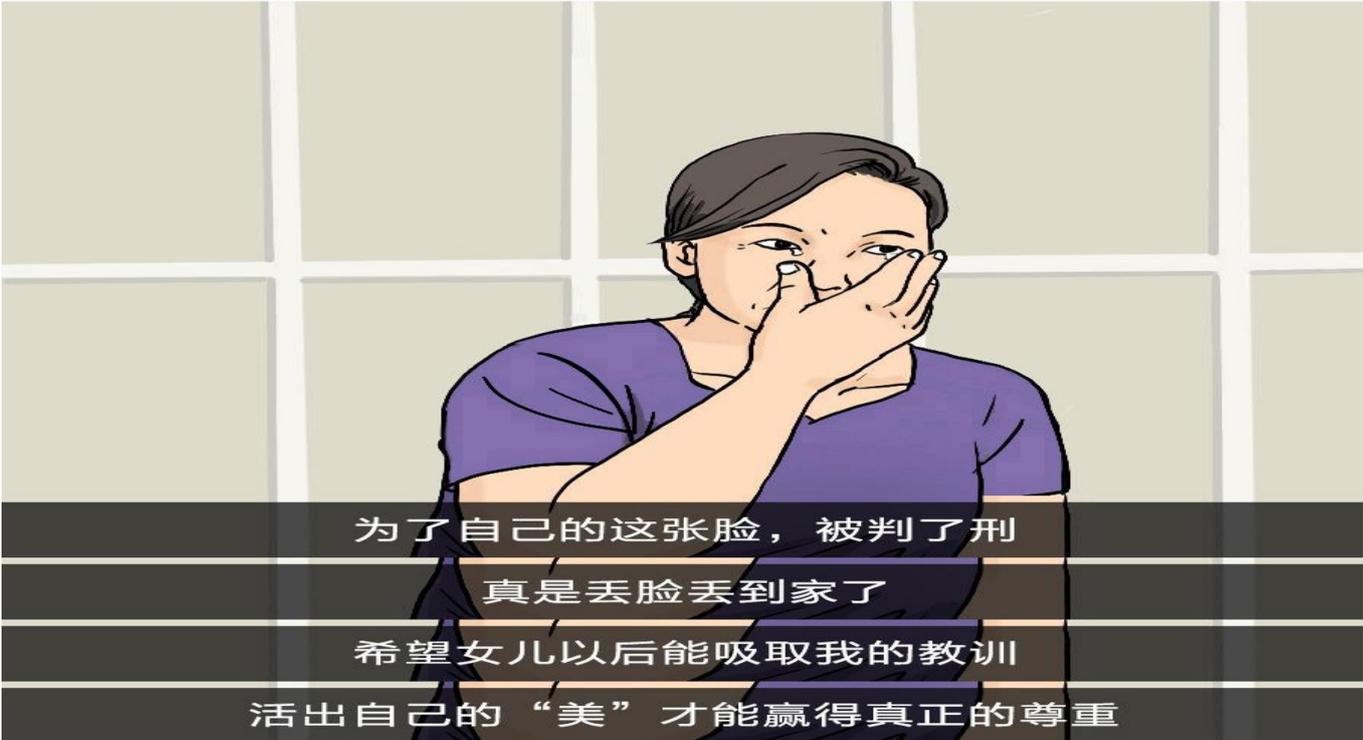
像养老中心这样的村办机构，管理是比较松散随意的

钻个空子，设法通过审批，然后取钱

其实真的很容易

**Q：有什么需要跟家人和同事说的
心里话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为了自己的这张脸，被判了刑

真是丢脸丢到家了

希望女儿以后能吸取我的教训

活出自己的“美”才能赢得真正的尊重



最对不起是我爸

当年给我10万元买婚房，我却直接还了信用卡

把他气出了病

爸，儿子不孝，出来后我一定会踏实工作，好好做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浙江省宁波市纪委监委
浙江省余姚市纪委监委**